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林芝蝶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096

電子郵件：ab006028@nlma.gov.tw

傳真：08-87712501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裝

發文字號：國署主字第11510008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

主旨：檢送本署114年增刪修訂之「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有效租約戶數」等20種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明細表(附件1)及細部權責區分表(附件2)各1份，請配合增刪修訂相關公務統計報表，並依規定時程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統計處114年12月24日內統處字第1140391862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14年12月23日主統社字第114002339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程式，業經內政部統計處核定並經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查在案，相關報表及說明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nlma.gov.tw）/國土管理統計資訊/公務統計方案/114年增刪修訂公務統計報表項下。

三、各增刪修訂之公務統計報表實施時程如下：

(一)「縣(市)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媒合戶數」半年報(2級表)，請自114年下半年資料期起實施。

- (二)「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情形」、「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及增額容積核准情形」、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核准情形」、「文化資產法及水利法容積移轉核准情形」等4年報(2級表)，請自114年資料期起實施。
- (三)「核發建築物建造執照-按構造別分」、「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-按構造別分」、「建築物開工統計-按構造別分」、「核發建築物拆除執照-按構造別分」等4月報(2級表)，請自114年資料期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